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。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CHEN KAI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5-2019）》；

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5-2019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在战略规划、发展、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机制，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由董事沈学如先生、CHEN KAI先生、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沈学如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(1) 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为：

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”。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”。

章程（草案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